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2.11.25 行執法字第 1020056454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

要 旨：行政執行法第 25 條規定參照，執行個案所生查詢作業費等執行必要費用，各分署依法列計併為執行

主 旨：有關行政執行事件個案之執行必要費用，請即時釐清使用情形，並積極向義務人收取，請查照。

說 明：一、依監察院 102 年 11 月 21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20134796 號函辦理。

二、監察院前揭函略以：該院日前發現有個案執行憑證未將金融帳戶查詢費用併計執行必要費用之情形，為便於執行案件帳務管理，並落實執行必要費用屬義務人應負擔之義務，請各分署即時釐清個案執行必要費用使用情形，並積極向義務人收取等語。查依行政執行法第 25 條但書規定，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應由義務人負擔之。準此，有關執行個案所生之查詢作業費等執行必要費用，請各分署依法列計併為執行。嗣如執行無著，亦請於執行憑證加註移送機關已支付而尚未取償之執行必要費用數額，以符法制。